

# 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或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 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或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人组织的（东台市人民医院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981-ZHCD-G2026-0010，（东台市人民医院各类软、硬件维保服务项目）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东台市人民医院各类软、硬件维保服务项目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仁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18779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22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南京仁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4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